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2017-01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7年3月26日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长赵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参与表决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2016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54,550,622.79 元，加上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423,469.09 元，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872,846.30 元。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和日常经营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为了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13 年）、《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

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S00095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 1、2、3、4 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